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的淳化街道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5标段方山片区一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淳化街道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5标段方山片区一，属于 法律服务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宁通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3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4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宁通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的淳化街道村(社区)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淳化街道村(社区)法律顾问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0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汇丰锦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淳化街道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淳化街道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土桥片区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炜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6060.487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5.2970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北京市炜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淳化街道村(社区)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淳化街道村(社区)法律顾问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御邦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御邦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的淳化街道村(社区)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淳化街道村(社区)法律顾问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颂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9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7.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国颂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